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09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被　　告　根菓企業有限公司

設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區00巷00弄00號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邱子芮（原名邱怡穎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（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幃全（原名蔡名麒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轉管轄至本院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邱子芮（兼被告根菓企業有限公司【下稱根菓公司】之法定代理人）、蔡幃全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根菓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22日邀同被告

邱子芮、蔡幃全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簽訂「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申請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依原告之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5.9%機動計算，每月繳付本息1次。嗣原告於111年2月24日分別2筆撥款160萬元、40萬元至被告根菓公司。詎被告根菓公司事後未依約繳本息，依據系爭契約第14條之約定，被告根菓公司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被告根菓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分別為135萬5,550元、33萬8,88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邱子芮（兼被告根菓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）、蔡幃全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畫面為證（士林卷22至32頁），核與所述相符。被告邱子芮（兼被告根菓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）、蔡幃全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爭執。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

附表

編號	借款金額(新臺幣)	尚欠金額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		起訖日	年利率	
1	160萬元	135萬5,550元	自民國112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7.24%	自民國112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40萬元	33萬8,886元	自民國112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7.3%	自民國112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